

社團法人臺中市攝影學會大會盃-【啦啦隊之美】人像攝影比賽簡章

主旨：為鼓勵會員攝影創作，聯繫會員感情，相互切磋影藝，於會員大會當日上午舉辦本攝影比賽。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中市攝影學會

參加資格：本會會員(限評審日 2 月 13 日前繳清 111 年度常年年費之會員)

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 日

活動時間：上午 8：30~上午 11：30

活動地點：臺中市 國立台灣美術館 戶外廣場(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 號)

拍攝題材：限於大會盃~【啦啦隊之美】人像攝影活動當天拍攝之作品

相片規格：6X8 吋相紙(彩色或黑白)，每人以 20 張為限，連作不收；相紙品牌不拘，傳統數位不拘，不得裱框、裝框，背面須寫明：題名、作者、會員號碼、連絡電話。

收件方式：請於 2 月 13 日晚上 6 時 50 分前，將照片送至會務中心(40757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528 號 3 樓)，或於 2 月 13 日晚上 5 點 30 分前將照片送至詠欣沖印(臺中市西區五權一街 94 號)

評審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3 日 下午 7 時 40 分，公開評審，疫情期間，不開放觀賽。

評審地點：會務中心(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528 號 3 樓)

得獎公佈：得獎名單公佈於本會官網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獎勵：金牌獎：一名，獎牌乙座，獎金 新台幣 5,000 元整

銀牌獎：一名，獎牌乙座，獎金 新台幣 3,000 元整

銅牌獎：一名，獎牌乙座，獎金 新台幣 2,000 元整

優選獎：五名，獎狀乙紙，獎金 新台幣 1,000 元整

佳作：以參賽總照片張數 10%核計得獎人數，唯不得超過 40 名，各得獎狀乙紙

*優選以上作品之得獎人不得重複

其他事項：

- 1、優選以上作品應於得獎公佈後 3 日內繳交 600 萬畫素以上電子檔一份，方得領獎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，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。
- 2、獎金、獎牌、獎狀...等，於第三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現場頒獎(日期另行公佈)，得獎者位於二個月內領獎，視同放棄。
- 3、參賽者作品須為本人作品，且不曾在其他比賽獲得銅牌獎以上之作品，違者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。
- 4、參賽作品於送達至主辦單位前有任何損壞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5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- 6、優選以上作品將代表學會巡迴各項展覽，或刊載於會刊、報章雜誌、網站...等，不另給酬。
- 7、本簡章未盡事宜或因故變更者，一律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。
- 8、凡參賽者即視同認可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